

講令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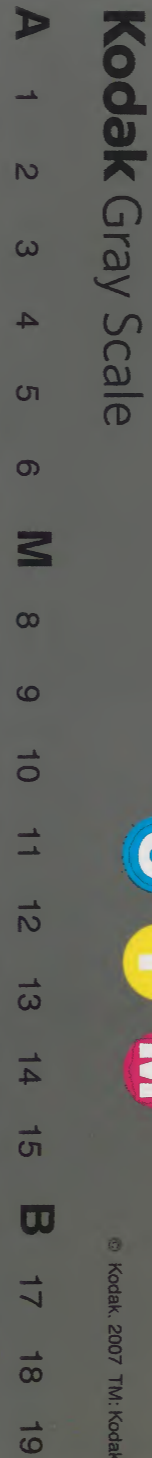
捕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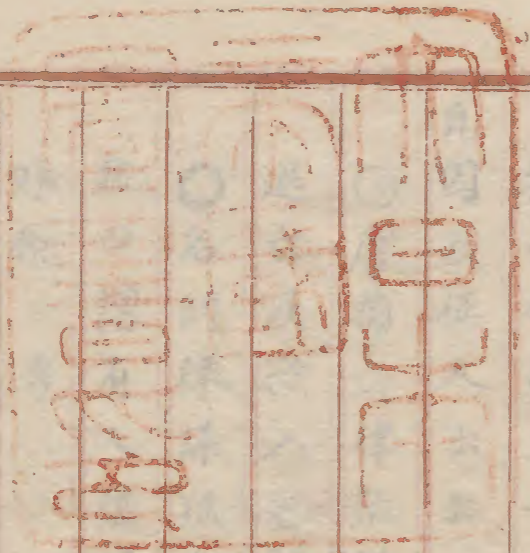
十六止

		和書門類	
二	二	九	九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函	號
一	一	架	冊
六	六		
冊	冊		

庫文閣内		和書類	
七	二	九	九
九	七	八	八
函	九	函	號
一	一	架	冊
〇	六		
架	冊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7989
冊數	16 (16)
函號	179 46





講令備考

捕亡

子
考
省

諸令辭考

考

令義解

捕亡令第二十八

凡囚及征人去

○唐捕亡律疏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冠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 秀興

○名例律謀叛条註曰謂謀背國後偽

疏曰謂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誠後偽或欲以地

外奔 秀

○獄令云凡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長官有事經次官告若長官次官有密者任經比毀論告受告官司准法示語確言有實即禁身摠狀檢校若須掩捕者即掩捕忘與餘因相知者所在官司准狀收掩事當謀叛以上雖檢校仍馳驛奏聞指斥乘輿及妖言惑眾者檢校訖摠奏兼告掩捕者若無

考

別狀不須別奏其有雖稱告密示語確不肯導仍云事須面
奏者受告官司更分明示語虛得無密反坐之罪又不肯導
事狀者禁身馳驛奏聞若直稱是謀叛以上不吐事狀者給
驛差使部領送京若不導事狀因失事機者與知而不告同
其犯死罪內及配流人告密者並不在送限內須檢校及奏
聞者准前例秀

○**上道** 吏學指南云謂犯罪者登途路也已上道者往而
造罪也未上道者謀而不行也秀

○**追捕** 吏學指南云追捕即擒捉也漢光武令牧守追捕
群盜秀

凡有盜賊云云

○政事要畧八十一云

盜賊義

捕亡令云有盜賊及被傷殺者即告隨近官司坊里若賊在
甲界而傷盜乙界官司對共追捕云々

右盜之賊為一事文

賊盜

賊盜疏云賊盜律者也二魏文侯時里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

法後日為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令為賊盜律

捕亡令初条云欲入寇賊者經隨近官司申牒說者云欲入
寇賊者入賊地并蕃國並○擅與律云擅殺兵七人以上杖

一百其竊賊率來欲有攻襲即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
得便網矣

開訟律云強盜及殺人賊殺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立司

說者去殺人賊者殺家人奴等者比竊盜減二等
獄令去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若事有切害者
不在此例注去切害謂殺人賊盜逃亡之類義解去賊者劫
囚之類

一賊一盜一逃亡

右賊与盜二事文

私案或盜之賊或賊與盜各隨文體當知義理格條所謂行
大盜賊是犯盜之輩放決之者也如此之類為弁其情聊載
上件本條又海上犯盜謂之海賊是也去去 正鄭

○唐捕亡律云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
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
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
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五家為隣五隣為里既同邑落

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通告即救助之若告而
不救助杖一百虽不兼告声響相聞而不救助一等杖九十
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救者速告
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即救助
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傷殺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聚聞
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殺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
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兼告而
不救助者徒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者徒杖九十上減官司
兼告不即救助者徒徒一年上減 考

○兼燭譚云律云登時ト云丁アリ即時ト云丁ニテソノ
マ、ト訓スヘニ然氏字書ニコノ解ナシ固ニ欠事ニア
ラヌ又艾隱筆記ニ房杜傳登殺用唐律即時為登即時殺
之也登時傷者勿論ト近比讀史ノ次ニミレハ晉書載記

百九卷登加罪戮又集異記 = 諸女驚駭登棄於路又云及
寤登言於醫工トコノ登ノ字イツレモ即時ノ義也シカ
レハ登ト云テモ登時ト云テモ即時ノ義 = 通用ス唐ノ
時分ノ俗語トヘタリ後世ハ多ク見アタラズ 秀

百九卷登加罪戮又集異記 = 諸女驚駭登棄於路又云及
寤登言於醫工トコノ登ノ字イツレモ即時ノ義也シカ
レハ登ト云テモ登時ト云テモ即時ノ義 = 通用ス唐ノ
時分ノ俗語トヘタリ後世ハ多ク見アタラズ 秀

允追捕罪人云云

○左氏襄十四年傳云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 又二
十二年傳云翦為仇讎注杜云翦削也 御風

○獄令曰允告密人皆經當所長官告云云事當謀叛以上
雖檢校仍馳馭奏聞 在滿

○唐檀興律云其冠賊卒未欲有攻襲即城邑及叛若賊有
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虽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
與並即言上本註各謂不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

冠賊卒未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
處或及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
得便調發 秀

御風

凡亡失家人奴婢云云
 ○政事要畧七十六雜律云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是也
 正

凡亡失家人奴婢云云

○政事要畧七十六雜律云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是也

正

三四對
○秋
○史學許南曰
○燔令
○燔令
○燔令
○燔令
○燔令

凡有死人不知姓名云云

○在滿按万葉第二讚改狹島視石中死人柿本朝臣人麻呂作哥云云又曰和銅四年歲次辛亥河邊宮人姬嶋松原見孃子屍悲歎作哥二首云云自外不煩引之是此令不必行也

凡官私奴婢逃亡去
○賊盜律云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園
繫閉之屬須絕雖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
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子隨者皆併計之
秀興案律文謂畜產非謂奴婢義解引用之如何追可考
○正字通云瘡說文罷病也史平原君傳臣不幸有疲瘡之
病

凡官私奴婢逃亡去

○賊盜律云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園
繫閉之屬須絕雖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
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子隨者皆併計之
秀興案律文謂畜產非謂奴婢義解引用之如何追可考
○正字通云瘡說文罷病也史平原君傳臣不幸有疲瘡之
病

凡官私奴婢逃亡去
○賊盜律云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園
繫閉之屬須絕雖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
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子隨者皆併計之
秀興案律文謂畜產非謂奴婢義解引用之如何追可考
○正字通云瘡說文罷病也史平原君傳臣不幸有疲瘡之
病

凡捉獲逃亡奴婢去女

○賊盜律曰過致資給者減罪人罪一等在滿案謂與資給而令行他者乎

○雜律曰棄毀官私器物者備償

在滿案故棄毀者備償之外可有科蓋過致資給棄給器物之中從重罪放過者乎

凡捉獲逃亡奴婢去女

○賊盜律曰過致資給者減罪人罪一等在滿案謂與資給而令行他者乎

○雜律曰棄毀官私器物者備償

在滿案故棄毀者備償之外可有科蓋過致資給棄給器物之中從重罪放過者乎

○ 陸軍省 陸軍大臣 陸軍省 陸軍大臣

○ 海軍省 海軍大臣 海軍省 海軍大臣

○ 陸軍省 陸軍大臣 陸軍省 陸軍大臣

○ 陸軍省 陸軍大臣 陸軍省 陸軍大臣

○ 陸軍省 陸軍大臣 陸軍省 陸軍大臣

○ 陸軍省 陸軍大臣 陸軍省 陸軍大臣

九 捉逃亡奴婢未及送官云云

凡逃亡奴婢身犯死

凡逃亡奴婢身犯死

山越之奴婢償者去

允平逃亡奴婢償者去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red lines.

凡奴婢訴良云云

出九

唐雜律云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餘博為例贓重者

各依已分準盜輸者亦依已其停止主人及出致若和合者

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云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

物者主人及出致之人之亦拳致為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

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列入已並計贓準盜論云

云 在

○文獻通考二百二十九經籍考雜藝術部樗蒲經一卷樗

蒲格一卷晁氏曰不題撰人序樗蒲古之戲也劉毅李安民

慕容寶之徒皆擲盧不聞餘采今以盧象為上雉擲次之

同書同部云雙六格一卷晁氏曰不題撰人其法左右十二

梁設二朋朋各十五子一白一黑用明瓊二各以其采由右

歸左子單則它子得擊兩子以上它子雖相當不得擊攻武

后夢雙六不勝狄仁傑所以云無子也

秀

○日本紀云持統三年十二月丙辰禁斷双六在

○法曹至要抄云捕亡令云博戲去去義解雜律云博戲賭

財物者各杖一百賊重者各依己分准盜論上

刑部格云天平勝寶十月四日官符云禁斷雙六事右如聞

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眾任任雙六至於淫迷元子無順

父命終亡家業亦損孝道望請遍仰京五畿七道諸国固令

禁斷其六位以下無論男女決杖一百不須蔭贖但五位者

即解見任及奪位祿位田四位以上上停給封戶職田國郡司阿

客不禁亦皆解見任

彈正式云雙六者不論高下一切禁斷元

按之双六者律令格式共以嚴制六位以下成此犯者可

決杖一百但五位以上可奏聞事由有司若元紕得者先可

申別當矣

秀

○拾遺集雜戀も人〜

人あ〜やハあ〜ぬ 秀

○名物六帖云 **臆乘** 山谷詩曰肉食傾人如出九註

別律詩博戲賭物並停止出九和合者各令衆五日蓋博徒

勝則十其負則出僕止以九云

唐律其停止主人及出玖之人若和合者如之賭飲食者不

坐△**誣** 誣出玖之人亦拳玖為例不限取利多少 正

○和名抄云兼名苑曰雙六子一名六采俗云須檮蒲一名

九采和名加知 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凡两家奴婢云云

○裁判至要曰案之以他人之從女為妻所生之男女皆從
母可令服仕 秀

凡得闌遺物者去
 闌
 ○既收令義解去闌妄也 考
 ○闌遺 吏學指南云闌遮也路有遺物官遮止之伺主
 至而給與否則拳而沒於官 考
 ○法曹至要抄去捕亡令去得闌遺物去去雜律去得闌遺
 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賊重者坐賊論 案
 之得闌遺之物五箇日之內須送隨近之官司不送官之時
 有亡失之罪去去 考
 ○裁判至要抄曰案之於路頭見付之物可送官司有主者
 可返也闌畜同之 考
 ○唐名例律去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 本註轉易
 得他物及生產蓄息皆為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賊唯有六色強盜竊盜狂法不狂法受取

凡得闌遺物者去

闌 ○既收令義解去闌妄也 考

○闌遺 吏學指南云闌遮也路有遺物官遮止之伺主

至而給與否則拳而沒於官 考

○法曹至要抄去捕亡令去得闌遺物去去雜律去得闌遺
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賊重者坐賊論 案

之得闌遺之物五箇日之內須送隨近之官司不送官之時
有亡失之罪去去 考

○裁判至要抄曰案之於路頭見付之物可送官司有主者
可返也闌畜同之 考

○唐名例律去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 本註轉易
得他物及生產蓄息皆為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賊唯有六色強盜竊盜狂法不狂法受取



監信及坐贓自外諸条皆約此六贓為罪但以此贓而入
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
物者謂本贓是驢廼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蓄息者謂婢產
子馬生駒之類 秀

○贓物之類曰業之類曰物之類曰人
○贓物之類曰業之類曰物之類曰人
○贓物之類曰業之類曰物之類曰人
○贓物之類曰業之類曰物之類曰人

明治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山田 正(獨)校

戶部省

戶部省



四十二年五月十日

山田 高野

